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吉贵军、邓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相关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因在交易对方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